

約定條款內容:

一、傳銷商相關權利義務及負擔等內容請參見「營業守則」,「營業守則」之內容及其後之修正變更均為本申請書 (即參加契約)之一部份:

二、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1. 授權人明瞭,簽訂本授權書即表示同意與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鶴公司)間之交易付款方式為信用卡付款。本份授權書可代付多張訂單或各批次之交易,惟雙鶴公司依本授權書首次請款如因信用卡無效而被拒絕支付,則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
2. 本授權書所載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若銀行換發的信用卡卡號與原申請卡號相同時,您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請您來電或上網辦理延長信用卡有效期限,若您未於信用卡到期前延長信用卡有效期限,則本授權書之效力自動隨之終止。

電話:0800-005-123

3. 授權人若不使用本卡,應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前以書面通知雙鶴公司終止授權,若未接獲書面辦理終止授權,視同本信用卡之付款授權自動延展至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止。
4. 授權人欲變更本授權書之資料時(如:忘記/更改密碼),應另行重新填寫授權書,並將新授權書送達雙鶴公司後始生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時,自動失效。
5. 授權人以信用卡付款之該筆訂單,若未能取得發卡銀行的授權核准時,該筆訂單交易將自動被取消。但若授權人能於訂貨當日以其他付款方式成功付款者,不在此限。
6. 授權人信用卡遺失或欲停止授權時,應由授權人以書面通知雙鶴公司終止授權,始生終止之效力,惟授權人喪失傳銷商/會員身份時,本授權書之效力自動隨之終止。
7. 本授權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銀行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雙鶴傳銷商續約條款:

申請人同意,如經雙鶴公司授權為傳銷商後,於傳銷權將屆滿之年度,授權雙鶴公司依照下列方式扣款,以完成次年度續約之手續。

■續約費:550元

■自動續約扣款方式

1. 獎金扣款
 - 執行對象—任一單月獎金金額超過550元以上者。
 - 執行時間—每年1月份起第一個獎金金額超過550元以上之獎金發放當月,即扣次年之續約費,以扣除乙次為限。(1~11月獎金)
 2. 信用卡帳戶扣款
 - 執行對象—已向雙鶴公司辦理信用卡授權者,但若已符合獎金帳戶扣款條件者,則以獎金帳戶優先扣除。
 - 執行時間—每年12月11日。
- ※回饋贈禮—凡申請辦理自動扣款續約首次扣款成功者,即可獲贈200元電子點券,惟該電子點券須自扣款當月啟用,且限購雙鶴公司有積分之主產品。

四、授權書內容(折讓單):

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因直接進貨累積積分額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時,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個人參加人應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申請人同意

授權雙鶴公司依雙鶴事業獎金、獎勵辦法應該核給獎金時，代為填製「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電子檔處理亦同)，並代簽章。雙鶴公司應具實填製上開證明單，如有不實，應自行負責。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證明單之內容並得以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本授權。

五、個資法告知內容：

- 1· 蒐集單位：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蒐集目的：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 3· 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及旅行護照等。(僅限本申請書上之項目)
- 4· 資料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於傳銷商合約有效期間內或前開特定目的的消失前，雙鶴於傳銷商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時，如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5· 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 6· 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雙鶴傳銷事業上下線組織之建立、行銷推展之運用及系統連繫。
- 7· 傳銷商本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
- 8· 雙鶴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本次加入申請程序的處理效率，或導致無法成為雙鶴傳銷商。